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張世力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張世力計新臺幣52,245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張世力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本件債務人簽約時無行為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契約無效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張世力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